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128号

当事人：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CX1KCN3B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工业园区河寨路龙都石化有限公司东门北侧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迷花

身份证件号码：*****1266

2024年7月11日，我局接到濮阳县烟草专卖局转办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的调查材料，经核实，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负责人是王迷花，该店自开业以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2024年7月18日立案查处。

经查，2024年7月11日，我局接到濮阳县烟草专卖局转办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的调查材料，经核实，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负责人是王迷花，该店自开业以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730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濮阳县烟草专卖局移交材料，证明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2. 现场笔录，证明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无烟草零售许可证现场检查情况。

3. 询问笔录，证明濮阳工业园区花姐便利超市店无烟草零售许可证的调查情况。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

2024年08月0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19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 / 第六条 / 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819元。2、责令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开户名称：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账号：60100216100028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